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召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陳崇偉先生為董事(「董事」)；
  - B. 重選楊耀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溫漢強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陳兆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林栢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檢查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 C. 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兩位執行董事，即辛衍忠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漢強先生、陳兆榮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鄧露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